

证券代码：870215

证券简称：未来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谷未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710,6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谷未来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10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10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及 2022 年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10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产生经营的良好运行，增加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1 年度不进行利益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10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主席高红卿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10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南未来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河南未来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10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障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10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建立《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10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印鉴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监管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建立《印鉴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10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建立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10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<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10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<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10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10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贾杜雅、李岩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河南未来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未来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书》

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